附件

面试考生须知

 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地点安排，在面试当天下午2:00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（两者缺一不可）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 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 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 五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 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，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 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 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 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